



正本



中華民國

憲法

增修條文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
第八十七次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
第八十七次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
第八十七次修正公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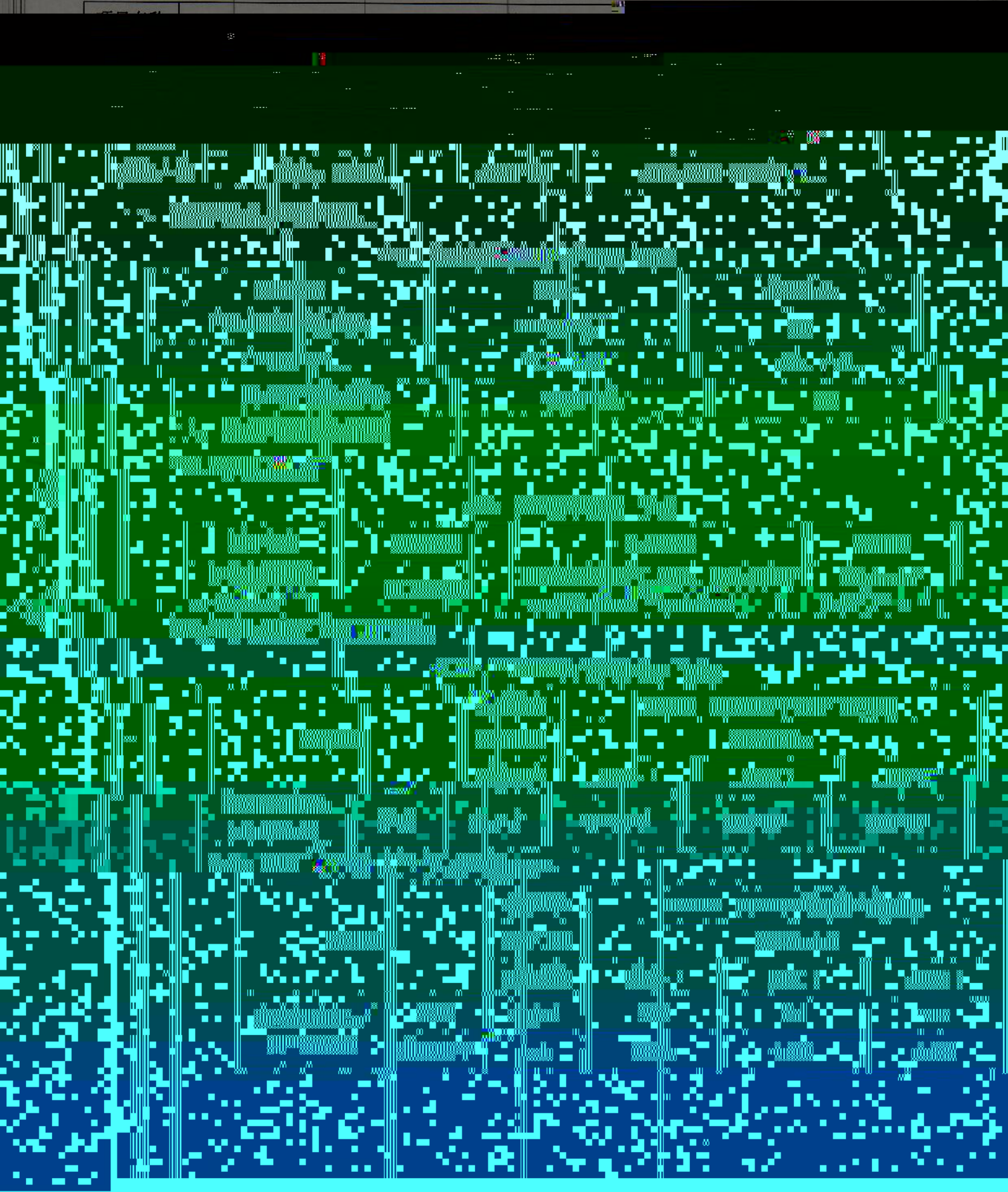
ZHONG ZE

SDZLZLZJ-020

检测报告

山中检字(2022)第DY694-5号

第 1 页 共 5 页





ZHONG ZE

SDZZ/ZLJL-029-4

检测报告

山中检字(2022)第 DY694-5 号

第 2 页 共 5 页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单位	频次一	频次二	频次三
颗粒物	GB 3095-2012	mg/m ³	1.68-1.85	1.69-1.90	1.67-1.87
二氧化硫	GB 3095-2012	μg/m ³	0.271	0.273	0.272
二氧化氮	GB 3095-2012	μg/m ³	292	297	293
一氧化碳	GB 3095-2012	%	99.3	99.2	99.2

备注：排气筒高度 15 米，采样内径 0.3 米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单位	频次一	频次二	频次三
一氧化碳	GB 3095-2012	%	99.3	99.2	99.2
二氧化硫	GB 3095-2012	μg/m ³	0.271	0.273	0.272
二氧化氮	GB 3095-2012	μg/m ³	292	297	293
颗粒物	GB 3095-2012	mg/m ³	1.68-1.85	1.69-1.90	1.67-1.87

采样点位

DA003 106 单元排气筒进口

检测项目

采样日期

2023-08-11

采样频次

频次一

频次二

频次三

检测项目

检测标准

单位

频次一

频次二

频次三

检测项目

检测标准

单位

频次一

频次二

频次三



ZHONG ZE

SDZZ/ZLJL-029-4

检测报告

山中检字(2022)第DY694-5号

第 3 页 共 5 页

标干流量	Nm ³ /h	398	415	392
处理效率	%	99.6	99.6	99.5

备注：排气筒高度

30m

3. 质控措施及质控结果

3.1 质控措施

1. 本次检测废气，对于检测项目采用相应采样和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2. 本次检测所用采样仪器、分析仪器均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使用期内。
3. 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控标准均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。

3.2 质控结果

1. 空白质控



ZHONG ZE

SDZZ/ZLJL-029-4

检测 报 告

山中检字（2022）第 DY694-5 号

第 5 页 共 5 页

报告编号



00



三

报告说明

1.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2.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。

3.报告涂改、错页、缺页无效。

4.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，不得部分复制或再报告。

5.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，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样品不符合